

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赣 0491 破 2 号之一

申请人：九江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18 日，九江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九江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 1 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九江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查明，在第 1 次债权人会议上，经过公开表决，《九江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6 家赞成，赞成票债权总金额为 8443907.81 元，赞成票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 85.71%，赞成票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62%，该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认为，九江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九江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且经过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通过，本院对此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 1 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九江亿鸿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熊 浩
审	判	员	苏家发
审	判	员	熊慢青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肖安邦
书	记	员		许佳卉

附：《九江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

九江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各位债权人审议表决。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管理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条件

破产财产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 （二）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三）债务人存在可供分配的财产。

三、分配方式

- （一）采用货币形式分配。
- （二）根据本案破产财产及债权的状况，由管理人制定破产分配方案实施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实施。
-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在此之前进行分配的，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可供分配财产数额以最终变价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五、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范围

参与分配的债权人人数、债权性质、债权总额及分配比例，以管理人最终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准。

六、财产分配顺序与比例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税款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方法

如有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将及时编制《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向债权人进行送达，并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公示。对该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在公示后七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债权人的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审查，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予以修正。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分配。

（二）分配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将《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后，按照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方式向各债权人进行清偿。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金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日起满二个月不领取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放弃受领的分配款转用于清偿其他债权人。

管理人预留破产费用如有剩余，作为分配款分配给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追加分配。

八、特定财产清偿方案

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在特定物处置、分配时享有优先受偿权。